

教育局通函第 198/2017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中、小學及
特殊學校校監和校長

副本送：各官立學校校長及
各組主管—備考

調整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的日薪率

摘要

本通函旨在宣布由2017年9月1日起，資助學校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經修訂的日薪率。

詳情

2. 由2017年9月1日起，資助學校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的日薪率修訂如下：

	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實行的日薪率 (舊日薪率) (元)	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實行的日薪率 (新日薪率) (元)
(a) <u>中學代課教師 (包括特殊學校的中學部)</u>		
(i) 學位教師	1,482	1,525
(ii) 非學位教師	1,345	1,385
(iii) 非合格教師	636	655
(b) <u>小學代課教師(包括特殊學校的小學部)</u>		
(i) 學位教師	1,219	1,255
(ii) 非學位教師	1,161	1,195
(iii) 非合格教師	636	655
(c) <u>代職人員</u>		
(i) 註冊護士	1,219	1,255

	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實行的日薪率 (舊日薪率) (元)	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實行的日薪率 (新日薪率) (元)
(ii) 登記護士	769	792
(iii) 宿舍家長	872	898
(iv) 廚師	678	698
(v) 教師助理	527	542
(vi) 二級宿舍工作人員	769	792
(vii) 助理文書主任	597	615
(viii) 文書助理	527	543
(ix) 特級司機	819	843
(x) 汽車司機	678	698

3. 各學校校監必須履行《僱傭條例》有關支付工資的條款，盡快將薪酬支付給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並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款項(如適用)。如學校曾在本通函發出前按2016年9月1日起實行的舊日薪率聘請2017/18學年的日薪代課教師或代職人員，請盡快向有關員工支付補薪。如學校曾申請發還以舊日薪率計算的薪金，請將新的津貼申領表格送交教育局經常津貼組，以申請發還因日薪率改變而出現的差額。至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本局會根據新日薪率發放及／或自動調整包括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在內的學校津貼。

4. 由於代課教師津貼及代職護士津貼亦會根據上列的日薪率調整，如學校已申領該兩項津貼，亦請將新的申領表格送交教育局經常津貼組以申領津貼差額。

查詢

5. 如有疑問，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